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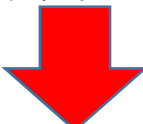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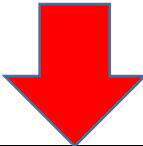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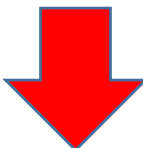


# 隘寮追思紀念館選位登記申請程序

(配合遷葬者)

選位時間		111年4月28日(星期四)08:30~11:00、13:30~16:00
項目		內容說明
選 位 程 序	領號碼牌 	申請人請至現場排隊，將於上午08:00~08:10發放100個號碼牌發完為止，如有剩餘於當日13:00~13:10時發放，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，但不限領塔位選位單數量，每位使用者填寫一張選位單。
	填寫選位單 	填寫申請人、使用者姓名、兩者關係及電話等欄位，資料填妥後待工作人員唱號始可進入一及五樓選位。
	塔位選位 	1. 每組10個號碼同時進入/每號限2人，選位時間為30分鐘，唱號三次未到場選位者，將於當日上午11:00及下午16:00時統一至館內補選位。 2. 選位確認後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(第一、二聯)，並將申請人及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張貼塔位門板上。
	塔位登記 	1. 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收回選位單第一聯殯葬管理所留存，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。 2. 選位登記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。
	完成選位登記	確認選位單第二聯完整無誤，請妥善保管並於選位後15日內備妥相關資料至殯葬管理所申辦塔位手續(逾期塔位不予保留)。
待通知領取繳款書，至公館鄉農會代理公庫繳款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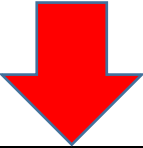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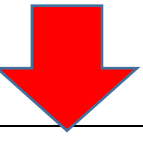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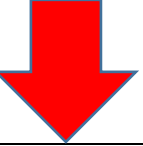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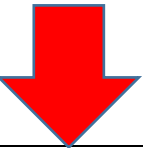
## ※應備文件：

1. 選位單第二聯
2. 依選位單第二聯背面之項目，備妥應具備之文件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
備註：使用者戶籍謄本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無法提供資料，申請人應備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。

# 隘寮追思紀念館選位登記申請程序

(一般民眾)

選位時間	111年4月29日(星期五)~5月15日(星期日) 每日 08:30~11:00、13:30~16:00	
項目	內容說明	
選 位 程 序	領號碼牌 	申請人請至現場排隊，將於上午08:00~08:10發放100個號碼牌發完為止，如有剩餘於當日13:00~13:10時發放，每人限領一張號碼牌，但不限領塔位選位單數量，每位使用者填寫一張選位單。
	填寫選位單 	填寫申請人、使用者姓名、兩者關係及電話等欄位，資料填妥後待工作人員唱號始可進入一及五樓選位。
	塔位選位 	1. 每組10個號碼同時進入/每號限2人，選位時間為30分鐘，唱號三次未到場選位者，將於上午11:00及下午16:00時統一至館內補選位。 2. 選位確認後，由工作人員填寫塔位編號於選位單(第一、二聯)，並將申請人及使用者姓名填於粉色標籤紙張貼塔位門板上。
	塔位登記 	1. 申請人持選位單至塔位登記處交工作人員確認無誤，收回選位單第一聯殯葬管理所留存，第二聯由申請人收執。 2. 選位登記可先行檢附相關應備文件。
	完成選位登記	確認選位單第二聯完整無誤，請妥善保管並於選位後15日內備妥相關資料至殯葬管理所申辦塔位手續(逾期塔位不予保留)。
待通知領取繳款書，至公館鄉農會代理公庫繳款。		

## ※應備文件：

1. 選位單第二聯
2. 依選位單第二聯背面之項目，備妥應具備之文件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
備註：使用者戶籍謄本因年代久遠，戶政機關無法提供資料，申請人應備切結書及家族系統表。